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7号文)核准,公司以总股本999,282,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10.34元/股,共计配售289,969,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284,185.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868,690.1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4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658.45	21,000.00
2	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105.0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78,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
合计		–	310,0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2,966,582,719.36元,募集资金余额3,28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64.30	100.31%	0.045297
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35.73	100.32%	0.2145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000.00	167,386.87	167,470.78	100.05%	0.00231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0	97,000.00	97,087.47	100.09%	0.066059
合计	310,000.00	296,386.87	296,658.27	–	0.328200

三、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282.00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01%,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银河证券对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品欢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83)。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880,429,22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87及【CIMC】2019-088)。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15:00 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9-083)。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880,429,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2019年10月16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实业")来函,获悉经居然控股与东亚实业友好协商,东亚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标的资产")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给居然控股(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东亚实业与居然控股已就前述居然新零售0.08%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29日,东亚实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54万元出资转让给居然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亚实业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1)。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以及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修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数量;删除"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东亚实业的基本情况,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删除东亚实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量、做出的重要承诺等内容;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修改居然控股所持居然新零售股份数量,修改居然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量,修改交易完成后居然控股、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分别更新了有关风险提示;

3、在重组报告书 "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七、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二)2019年10月方案调整情况"相关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七)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房屋租赁情况/2、租赁物业产权情况"中,分别补充及更新披露了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经营商场的情况/2、加盟卖场"中补充披露了居然新零售加盟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具体的会计核算政策;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确认"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成本的确认方式及所形成商誉的后续影响;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居然新零售内部控制建立、运行的有效性及其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和财务报表核算准确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现作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以及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核实并说明的情况

1、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9年10月30日晚,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发布《区块链白皮书》,阐述了在区块链领域的探索和展望。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1)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泰一指尚在区块链领域的探索尚有待市场检验。

(2)目前泰一指尚就区块链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